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联合制定并发布

中国最新合同范本

[二]

建设工程合同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示范文本

ZHONGGUO ZUIXIN HETONG FANBEN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编

最新版

工商出版社

中国最新合同范本〔二〕

建设工程合同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示范文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编

工 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王庆十 张宏民

封面设计 孙 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工程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示范文本:中国最新合同范本〔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司编.-北京:工商出版社,2001.1

ISBN 7-80012-578-5

I. 建… II. 国… III. 合同-范文-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7220 号

警告:盗版、翻印本书及任何侵犯本书著作权的行为,
工商出版社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凡举报盗版、翻印本书有关情况的,一经查实,
工商出版社将给予举报人员重奖。

举报电话:(010)63730074 63748686
63730080 63720692

书 名/建筑工程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示范文本:
中国最新合同范本〔二〕

编著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编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5 字数/417 千字

版本/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5000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1)

电话/(010)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80012-578-5/F·256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自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以来,与其相配套的各类新的合同示范文本的制订与发布,一直受到广大读者和用户的关注。《合同法》第 12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合同示范文本,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制订的,包括合同主要条款和式样,具有规范性、指导性的合同文本格式。现在,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司编纂的唯一的一部根据新的《合同法》制订的合同示范文本汇编——《中国最新合同范本》一书,由工商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汇集的合同示范文本,部分是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新《合同法》制订并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发文发布或重新发布,另一部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建设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交通部、铁道部、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测绘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新《合同法》联合制订并发布或经修改重新发布。

本书内容包括: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险合同、技术合同、涉外合同、其他合同等 18 大类百余种合同的示范文本及参考文本。

本书中所收录的示范文本基本上是 2000 年最新发布的,其中包括:2000 年 9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工商市字[2000]第 215 号、

第 216 号文发布的化肥买卖合同、农药买卖合同、家具买卖合同、粮食买卖合同、棉花买卖合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柜台租赁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商品代销合同、居间合同、赠与合同、工业品买卖合同、农副产品买卖合同、加工合同、定作合同、承揽合同、修缮修理合同、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示范文本,以及 2000 年 9 月发布的地质机械仪器产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2000 年 10 月发布的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11 月发布的城市供用水合同、城市供用气合同、城市供用热力合同示范文本,1999 年 12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0 年 2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2000 年 3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2000 年 9 月发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煤炭工业局 1999 年 12 月发布的煤炭买卖合同示范文本,2000 年 9 月发布的煤矿机电产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9 月发布的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示范文本;水利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1 月发布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2 月发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林业局 2000 年 10 月发布的木材买卖(订货)合同示范文本;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10 月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等。

为了方便广大读者,本书附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编 者

2000 年 11 月

目 录

建设工程合同

示范文本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建[1999]313号)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	(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5)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4)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5)
附件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46)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委托监理 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建[2000]44号)	(49)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00—0202)	(50)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1)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5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1)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 同》文本的通知(建设[2000]50号)	(6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6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GF—2000—0203)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	(6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GF—2000—0204)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7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GF—2000—0209)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8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GF—2000—0210)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90)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GF—96—0205)	(97)
第一部分 合同条件	(97)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116)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122)
附表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130)
附表二:×××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31)
建设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GF—96—0206)	(132)
附表一:×××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39)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GF—2000—0207)	(140)
附表 1—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一)	(148)
附表 1—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二)	(149)
附表 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150)
附表 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151)
附表 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2)
附表 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3)
附表 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154)

附表 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155)
附表 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56)
附表 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157)
附表 10: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158)
水利部 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 (水建管[2000]62 号)	(159)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	(162)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63)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21)
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水建管[2000]47 号)	(23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GF—2000—0211)	(23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235)
通用合同条款	(237)
专用合同条款	(246)
合同附件	(250)

参 考 文 本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54)
附件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262)
附件二:由发包方负责供应设备和材料表	(263)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264)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65)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265)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291)

港口工程施工合同	(316)
一、合同协议书	(316)
二、合同通用条款	(318)
三、合同专用条款	(335)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试行本)	(340)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340)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342)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351)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示范文本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供用水合同》、 《城市供用气合同》、《城市供用热力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城[1999]259号)	(378)
城市供用水合同(GF—1999—0501)	(380)
城市供用气合同(GF—1999—0502)	(385)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GF—1999—0503)	(390)

参考文本

高压供用电合同	(395)
附图: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404)
低压供用电合同	(405)
附表:用电设备清单	(411)
附图: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412)

临时供用电合同.....	(113)
附表:用电设备清单	(118)
附图: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419)
趸购电合同.....	(420)
委托转供电协议.....	(427)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431)

建设工程合同

【示范文本】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建[1999]3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我们在总结近几年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推行经验及借鉴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施工合同文本的基础上,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1—0201)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基本适用于各类公用建筑、民用住宅、工业厂房、交通设施及线路管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现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推行工作。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1—0201)停止使用。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GF—199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聘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